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和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事项出现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与稳定股价相关履行义务人协商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回购股份，公司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及时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之日起 180 天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自动豁免，若 180 天后，公司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董事会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份稳定方案时，将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份稳定方案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管的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对于公司未来拟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按照本预案作出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

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放弃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辰欣药业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审议关于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包括购回价格、完成时间等，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购回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实施。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确认为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辰欣科技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在承诺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辰欣药

业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辰欣科技集团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辰欣科技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辰欣药业。

（二）乾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乾鼎投资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将遵循如下原则：

1、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投资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 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投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辰欣药业股份。

3、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投资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自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乾鼎投资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投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乾鼎投资、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及赵白雪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300.00 万元至 193,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2%至 10%；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500.00 万元至 1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5%至 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 年和 2010 年，卫生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

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其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卫生部和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区、市）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0%、61.63%和57.66%；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6.21%、94.37%和95.39%，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药物投标失败风险

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1-2年。目前，各省（区、市）的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药品的质量。商务标书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在经济技术标书合格的情况下，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第二种是改良的“双信封”制度，在商务标书

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基础上，再从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入围的企业中，选择符合降价要求且综合得分较高的企业同时中标；第三种为综合评分制度，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综合标占不同的分值综合评审。

大部分省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采取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药企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标价格的高低来确定中标对象，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此类生产规模大、行业排名靠前、市场信誉良好的药企中标。2013 年以来，个别省份改变了以前年度以经济技术标书为前提的评审方式，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审，其中经济技术标占比偏低，商务标占比偏高。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双信封制度的演化深入，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药品大幅降价的趋势，同时加剧了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在药物招标采购中，如果更多的省份采取经济技术标分值偏低的招标政策，将导致公司原有经济技术标的优势减少或消失，加大公司投标失败的风险，影响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三）国家规范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风险

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国家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抗菌类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主要包括：建立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对临床应用的抗菌类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对医疗机构购进抗菌类药物的品种规格予以限制等。2012 年 4 月 24 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2014 年以来，安徽、浙江、江苏、江西、黑龙江、辽宁、山东、广东等

省区相继出台了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指导意见，国内多地市部分高等级医院也逐步实施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政策；未来禁止或者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抗菌类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包含抗菌类输液）分别为 35,342.27 万元、31,223.10 万元、29,365.16 万元和 12,79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2.63%、11.70% 和 10.43%。

公司部分抗感类输液和普通输液用于门诊，将受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70.57 万元、57,519.92 万元、63,197.45 万元和 28,47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23.27%、25.18% 和 23.23%；同期公司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70.74 万元、10,797.74 万元、10,150.09 万元和 4,48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37%、4.04% 和 3.66%。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及其采购控制的风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原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6%、71.47%、70.88% 和 72.20%，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建立了由供应部、质量保证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机制，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地考察，实施严格的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质量、数量与生

产经营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

响。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和质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体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2011年3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1998年实施的GMP更加严格。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组织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2次行政处罚，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1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2,700元，同时处以罚款5,400元，罚没金额合计8,100元。	批号为1304101221，规格为5ml:0.2g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10,908元，同时处以罚款22,302元，罚没金额合计33,210元。	批号为1307052101，规格为100ml:氟康唑0.2g与氯化钠0.9g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1210110512，规格为100ml:氟康唑0.2g与氯化钠0.9g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3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20,000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	--------------	------------------------	-----------	-------------------	--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分别为47,048.02万元、16,511.18万元、21,842.30万元和6,299.46万元,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机器设备采取的双倍余额递减加速折旧的核算方法导致建成项目投产前期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项目分年逐步达产的特点导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及新增收入相对较低,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6,605.58万元、18,707.41万元和19,281.63万元,增长较快。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为9,084.09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高科字[2015]33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1-6月份暂按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92.99	568.10	484.02
合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4%	12.79%	12.75%	13.54%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0,000万股。
4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2元/股（按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乾鼎投资、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及赵白雪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p>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p>(1) 保荐、承销费用 4,400.0000 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7.5472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108.4906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00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2786 万元</p> <p>总计：5,565.3163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p>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5,335.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272031

电话： 0537-2989906

传真： 0537-22158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kcisen.com>

电子信箱： cxxy@cisenyy.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 1998 年 11 月 6 日成立的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679,731.95 元为基数，按照 3.8125: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123.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33018004046，注册资本 32,123.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 26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1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泓欣创	15,061.20	46.89%	14	苏廷华	154.00	0.48%
2	乾鼎投资	11,286.80	35.14%	15	李道国	140.00	0.44%
3	赵白雪	1,400.00	4.36%	16	庞爱华	140.00	0.44%
4	庞冠丽	658.00	2.04%	17	于福利	140.00	0.44%
5	昆吾九鼎	630.00	1.96%	18	闫宗安	140.00	0.44%
6	龙邦贸易	343.00	1.07%	19	范浩忠	98.00	0.30%
7	付强	336.00	1.04%	20	孔德运	84.00	0.26%
8	东阳昊润	189.00	0.59%	21	江书华	84.00	0.26%
9	刘德祥	189.00	0.59%	22	孔庆乐	84.00	0.26%
10	王九斤	168.00	0.52%	23	李国荣	84.00	0.26%
11	王保东	168.00	0.52%	24	孙启银	84.00	0.26%
12	张少哲	154.00	0.48%	25	陈煜	77.00	0.24%
13	张海英	154.00	0.48%	26	韩仲喜	77.00	0.24%
合 计						32,123.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35.30	100.00%	35,335.30	【】	
其中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	46.89%	16,567.32	【】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12,415.48	【】
	赵白雪	770.00	2.18%	770.00	【】
	庞冠丽	723.80	2.04%	723.80	【】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93.00	【】
	龙邦贸易	377.30	1.07%	377.30	【】

付强	369.60	1.04%	369.60	【】
刘德祥	207.90	0.59%	207.90	【】
宝寿九鼎	203.50	0.58%	203.50	【】
王九斤	184.80	0.52%	184.80	【】
王保东	184.80	0.52%	184.80	【】
盛世九鼎	184.80	0.52%	184.80	【】
张少哲	169.40	0.48%	169.40	【】
张海英	169.40	0.48%	169.40	【】
苏廷华	169.40	0.48%	169.40	【】
卓兴九鼎	166.10	0.47%	166.10	【】
智仕九鼎	165.00	0.47%	165.00	【】
李道国	154.00	0.44%	154.00	【】
庞爱华	154.00	0.44%	154.00	【】
于福利	154.00	0.44%	154.00	【】
闫宗安	154.00	0.44%	154.00	【】
杨洪	130.90	0.37%	130.90	【】
范浩忠	107.80	0.30%	107.80	【】
孔德运	92.40	0.26%	92.40	【】
江书华	92.40	0.26%	92.40	【】
孔庆乐	92.40	0.26%	92.40	【】
李国荣	92.40	0.26%	92.40	【】
孙启银	92.40	0.26%	92.40	【】
韩仲喜	84.70	0.24%	84.70	【】
陈煜	84.70	0.24%	84.70	【】
宋文卓	77.00	0.22%	77.00	【】
兴贤九鼎	50.60	0.14%	50.60	【】
二、社会公众股	-	-	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
合计	35,335.30	100.00%	【】	【】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赵白雪	770.00	2.18%
4	庞冠丽	723.80	2.04%
5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	龙邦贸易	377.30	1.07%
7	付强	369.60	1.04%
8	刘德祥	207.90	0.59%
9	宝寿九鼎	203.50	0.58%
10	王九斤	184.80	0.52%
	王保东	184.80	0.52%
	盛世九鼎	184.80	0.52%
合计		32,882.30	93.05%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3 名自然人股东，除张少哲和张海英为公司普通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也非本公司关联企业员工。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于福利为闫宗安胞兄的配偶，其中于福利持有 154 万股，持股比例 0.44%，闫宗安持有 154 万股，持股比例 0.44%。

2、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等五家股东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中，昆吾九鼎持股 693 万股，持股比例 1.96%，智仕九鼎持股 165 万股，持股比例 0.47%，宝寿九鼎持股 203.5 万股，持股比例 0.58%，兴贤九鼎持股 50.6 万股，持股比例 0.14%，盛世九鼎持股 184.8 万股，持股比例 0.52%，卓兴九鼎持股 166.1 万股，持股比例 0.47%。

3、除上述各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摘要第二节内容。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PVC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5大剂型203个品种335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1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2大剂型58个品种63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19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普通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营养型输液	葡萄糖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玻瓶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玻瓶、非PVC软袋
抗感染类	利巴韦林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冻干粉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心脑血管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肝病用药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消化系统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剂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玻瓶
	紫杉醇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多西他赛注射液	冻干粉针剂

（三）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

直销客户主要是指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其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

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其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经销商赚取药品买卖差价；另一种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配送商只赚取配送费用，公司向配送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包装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以上原材料及包装物主要通过公司供应部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水、电和蒸汽，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工信部历年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全国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行业排名¹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	51	58
利润总额	87	113	93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 94,558.30 万瓶（袋）、111,663.68 万瓶（袋）和 106,687.07 万瓶（袋）。2015 年，大输液行业总产量为 201.65 亿瓶（袋），公司大输液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重为 5.54%²。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为吹瓶系统、自动包装线、灭菌系统、灯检机、灭菌器及轨道系统、全自动制袋灌封机、管道净化系统等。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工信部

² 数据来源：2015 年全国大输液总产量取自《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5 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1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39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0,910.74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2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0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5,150.17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3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1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693.52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4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2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7,449.50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5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3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3,152.24	2012.6.27	无	辰欣药业
6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4008072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	33,008.61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7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4008073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车间	41,093.52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8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4000837号	汇景国际城B座二十二层17号房	公寓	40.76	2014.1.15	无	辰欣药业
9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15072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9,923.12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0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15073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586.55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1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15074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仓储	45,137.59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2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20370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609.33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3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20288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602.05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4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2015020372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仓储	45,121.97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5	鱼房权证鱼台字第201400223号	鱼台张黄镇大安村, 武张路东, 金威路北	工业	2,977.43	2014.5.9	无	辰龙药业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公司及佛都药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因济宁市“退城进园”政策,公司不再办理位于济宁市中区环城北路19号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和不再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外,公司另有2座生产车间、2座仓库和1座综合楼,辰龙药业有1座综合服务楼、1座质量技术中心楼、1座动力车间、2座生产车间、1座仓库,佛都药业有1座综合服务楼、1座质量技术中心楼、1座动力车间和2座生产车

间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此外，2016年11月，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2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商品房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套，购买价款总计534.18万元。因金色嘉苑整体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房产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761,142.00平方米。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辰欣 药业	济宁国用（2013）第0812130011号	106,667.00	工业	出让	2013.4.13	2063.4.2	抵押
2		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04-A号	18,254.00	工业	出让	2012.1.18	2057.6.5	无
3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40-A号	96,295.00	工业	出让	2011.11.9	2054.8.16	抵押
4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00053-A号	125,224.00	工业	出让	2011.9.30	2060.11.19	抵押
5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29-A号	86,508.00	工业	出让	2011.9.30	2061.6.26	抵押
6		济宁国用（2014）第08120294号	38,108.00	工业	出让	2014.7.15	2064.5.27	抵押
7	佛都 药业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6号	66,267.00	工业	出让	2013.6.26	2063.5.30	抵押
8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7号	66,400.00	工业	出让	2013.6.26	2063.5.30	抵押
9		汶国用（2016）第083008001125号	17,415.00	工业	出让	2016.8.23	2066.6.13	抵押
10	辰龙 药业	鱼国用（2014）第0827000063号	140,004.00	工业	出让	2014.9.23	2063.5.18	无

公司及佛都药业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对公司及佛都药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注册商标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173项注册商标权。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单独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

外观设计专利4项，另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同拥有1项发明专利；子公司辰中生物单独拥有发明专利5项，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拥有1项发明专利；佛都药业已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

4、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60155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佛都药业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5051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辰龙药业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60029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

（2）食品卫生许可证

公司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食健生证（临）字20140049号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3）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8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4）公司拥有的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5个GMP证书，佛都药业拥有6个GMP证书，辰龙药业拥有3个GMP证书。

（5）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36项药品批准文号，佛都药业拥有63项药品批准文号，辰龙药业拥有19项药品批准文号。

（6）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项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①公司向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包装	16,343,943.64	23,564,803.19	20,356,500.70	12,844,841.69
泡沫垫	-	-	-	2,600,324.09
药品说明书	188,747.95	446,286.07	678,797.26	810,438.11
其他包装	1,169,543.94	1,947,842.88	2,772,249.87	1,565,990.26
合计	17,702,235.53	25,958,932.14	23,807,547.83	17,821,594.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63%	1.73%	1.52%	1.17%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24.80%	19.68%	15.48%	12.00%

②公司向友邦伟业采购药品外包装材料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输液收缩膜	210,046.19	492,680.79
塑瓶热塑膜	55,891.28	76,954.87
合计	265,937.47	569,635.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2%	0.04%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0.17%	0.38%
------------	-------	-------

注：2015年7月，刘霁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2）销售商品

①公司向圣润堂销售产成品

2014年10月20日，圣润堂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张志龙向泓欣创进行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12月间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4,054,863.80元，占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17%。2015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38,652,658.04元，占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1.56%。2016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12,036,436.06元，占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0.47%。2017年1-6月，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3,284,289.95元，占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的0.26%。

②公司向古槐药店销售产成品

2015年6月30日，古槐药店原股东与辰欣科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古槐药店股权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2015年7月-12月，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10,730.09元。2016年度，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34,323.75元。2017年1-6月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15,748.55元。

③公司向辰欣大药房销售产成品

2016年度，辰欣大药房向公司采购药品95,123.50元。

（3）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9,047,624.22	5,602,263.24	6,445,787.89	2,938,670.18
其中：彤升印务	9,047,624.22	5,602,263.24	6,111,530.98	2,825,120.34
友邦伟业	-	-	334,256.91	113,549.84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49%	1.59%	1.46%	0.74%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	-	-
其中：圣润堂	100,000.00	-	-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0.19%	-	-	-
预收账款	4,936,625.09	5,427,134.57	1,761,403.28	4,180,623.89
其中：圣润堂	4,936,625.09	5,427,134.57	1,737,719.48	4,180,623.89
辰欣大药房	-	-	20,000.00	-
古槐药店	-	-	3,683.80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89%	7.88%	2.99%	6.10%
应收账款		10,194.00	-	-
其中：古槐药店	9,648.20	10,194.00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026%	0.0026%	-	-

(4)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情况

①关联采购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会持续向彤升印务采购药品外包装。

②关联销售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2017年度与彤升印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与圣润堂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辰欣大药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与古槐药店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吉林双药向公司借款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向吉林双药借出资金300.00万元用于后者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6%。根据2014年4月2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向吉林双药借出资金1,200.00万元用于后者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6%。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合同，约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借出的 300.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利率 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吉林双药 300.00 万元借款已到期归还。

2015 年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5 月借出的 1,200.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利率 6%。2016 年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5 月借出的 1,200.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利率为 4.3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吉林双药 1,200.00 万元借款已到期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品 30.74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

2016 年度，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商品房 20 套，购买价款总计 534.18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品及原材料共计 134.48 万元，向辰欣大药房采购消杀用品 49.33 万元，向古槐药店采购消杀用品 10.04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辰欣大药房采购消杀用品共计 37.70 万元，向古槐药店采购消杀用品、研发材料共计 7.92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制度要求履行了正常的采购、销售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且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成本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款项结算正常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4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借款

201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向吉林双药过去 12 个月内提供合计 1,500 万元借款（含 2013 年的借款 300 万元）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吉林双药提供借款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吉林双药提供借款是为促进公司参股企业的发展，且该等借款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将借款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6%，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向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友邦伟业、彤升印务和圣润堂之间的日常关联

交易并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5 月借出的 1,2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吉林双药的借款期限。

3、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圣润堂关联采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了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

品 307,384.50 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济宁圣润堂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交易系在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安排下进行，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公司与圣润堂医药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圣润堂医药的采购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的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通过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相关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

②关联借款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5 月借出的 1,2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吉林双药的借款期限。

③2016 年 1-6 月关联采购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以下关联采购进行了确认：向圣润堂医药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16,675.32 元、728,164.60 元，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0,769.91 元、58,135.3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

补充确认。

④向辰邦置业关联采购

2016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辰邦置业购买商品房20套共计5,341,764.00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有关购房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意见，并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购房事项。

4、2017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2017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6年7-12月关联采购

2017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7-12月与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②2017年1-6月关联采购

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1-6月与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杜振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7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8年-1998年11月, 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 任辰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三届轮值会长、辰欣科技集团执行董事、辰邦置业董事、辰欣文化执行董事、红桥科技董事长、连心物业执行董事	63.09	-	无
韩延振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8年-1998年11月, 历任三药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 任辰欣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辰邦置业董事	45.33	-	无
郝留山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2014年6月至今	1991年-1998年11月, 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滴眼剂车间主任、水针车间主任, 1998年11月-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生产计划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辰邦置业董事	45.32	-	无
卢秀莲	董事, 总工程师	女	1967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8年-1998年11月, 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科长, 1998年11月-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研究所所长、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6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总工程师。	辰邦置业董事、辰欣汇智执行董事、嘉坦医药董事、辰欣美国(CT)董事、辰欣美国(MA)董事	42.82	-	无
张祥林	董事	男	1970年	2014年6月至今	1992年-1998年11月在三药厂任职, 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市场部经理、新药营销中心经理。2011年6	-	9.62	-	无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新药营销中心经理。				
王福清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山东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先后在原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和生化制药管理办公室工作；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1年1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7年5月起，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教授及高级工程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00	-	无
张凤奎	独立董事	男	1950年	2014年6月至今	1968年12月在济宁化肥厂参加工作，历任工长，团支部书记，工会宣传干事，厂部办公室主任。1986年调入济宁市经委，历任调度科副科长，能源交通科科长。1992年任市政府公交生产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1997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副主任。1998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主任，党委书记，济宁市贸促会会长。2005年任济宁市政府市长助理。2007年任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历任济宁市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中共济宁市委第九届、第十届市委候补委员。2010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无
贺端湜	独立董事	男	1943年	2014年6月至今	1970年5月-1984年10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84年10月起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退休，现任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荣誉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荣誉会长	8.00	-	无
江涛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14年6月至今	1992年9月-1993年9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外资处科员，1993年9月-1999年12月，任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2007年11月，历任山东申元会计师事务所（后合并为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07年11月至今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8.00	-	无

					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5年7月-1998年11月, 历任三药厂质量员、计量室副主任、主任、环保办主任, 2000年-2001年, 任辰欣有限质保处处长, 2002年-2010年, 任辰欣有限开发区工业园筹备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0年至2011年6月, 任辰欣有限综合部部长, 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连心物业总经理	9.12	-	无
樊月玲	监事	女	1964年	2014年6月至今	1986年9月-1987年12月, 任东平经委科员, 1987年12月-1998年11月, 任三药厂财务部会计。1998年11月-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财务部会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	吉林双药董事长、辰龙药业监事、辰中生物监事、财信担保董事	9.62	-	无
吴恒科	职工监事	男	1970年	2014年6月至今	1990年7月-1998年11月担任三药厂设备员, 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设备科副科长、动力车间主任、装备工程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装备工程部部长。	乾鼎投资董事长	8.21	-	无
张斌	副总经理	男	1957年	2014年6月至今	1975年12月-1986年8月,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医院工作。1986年8月调入三药厂, 1989年-1995年历任三药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1998年11月, 任三药厂厂长助理兼供销科科长, 1998年11月-2011年6月, 历任辰欣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处处长、销售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辰邦置业监事	45.37	-	无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	2014年6月至今	1994年-1997年, 任中国银行鄄城支行科员, 1997年-2000年, 任中国银行梁山支行科员, 2000年-2004年, 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董秘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4年-2010年, 任辰欣有限经理办副主任, 2010年至2011年6月, 任辰欣有限上市投资办主任。2011年6月起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8.62	-	无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56.2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78901199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振新先生。辰欣科技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89%的股权，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64.28%的股权，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控制公司46.89%的股权。杜振新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208,808,363.74	18,608,892.41
应收票据	170,321,048.19	191,345,400.78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应收账款	369,966,543.51	386,881,483.36	306,044,833.81	233,811,571.15
预付款项	19,302,829.12	12,903,886.32	18,727,321.68	22,364,278.14
其他应收款	10,967,429.82	15,027,954.54	20,912,657.97	26,786,753.07
存货	428,501,973.35	322,305,912.21	446,956,119.02	353,664,716.30
其他流动资产	358,293,697.11	138,740,014.20	75,644,095.09	12,831,702.65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13,169.64	1,497,106,475.83	1,164,182,802.62	806,445,96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769,361.04	47,906,397.50	58,603,023.52	68,033,125.78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00.59	8,136,698.97	8,962,295.73	9,787,892.49
固定资产	1,100,986,597.41	1,128,296,526.48	1,208,214,101.72	1,108,985,428.75
在建工程	275,338,901.48	321,541,499.84	305,048,290.90	422,335,686.38
无形资产	185,025,971.29	188,029,158.21	188,406,796.54	189,641,653.50
长期待摊费用	511,610.93	621,260.39	840,559.31	1,294,37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3,041.29	43,564,235.91	38,571,921.51	32,205,9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7,624.91	35,568,504.71	51,192,474.61	44,834,1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387,008.94	1,783,664,282.01	1,869,839,463.84	1,887,118,224.70
资产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应付账款	363,916,502.30	353,100,043.92	440,190,503.92	398,489,381.22
预收款项	83,798,415.30	68,885,566.05	58,896,754.06	68,586,254.50
应付职工薪酬	41,187,524.08	34,997,307.41	32,714,044.74	14,822,822.87
应交税费	36,857,965.95	56,600,119.98	38,612,259.31	29,719,442.49
应付利息	180,421.66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应付股利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其他应付款	53,263,020.11	48,383,551.30	56,472,879.78	41,210,926.27
流动负债合计	638,093,029.36	735,537,408.52	851,022,017.00	703,073,2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递延收益	99,581,103.14	8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1,103.14	24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负债合计	897,674,132.50	982,260,585.99	935,326,767.78	792,435,429.33
股东权益：				
股本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资本公积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1,009,282,762.94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3,025,104.80	2,295,469,347.65	2,097,703,514.95	1,898,904,590.95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41.28	3,040,824.20	991,983.73	2,224,172.79
股东权益合计	2,375,426,046.08	2,298,510,171.85	2,098,695,498.68	1,901,128,76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690,563.74	2,564,801,106.13	2,496,971,989.40	2,388,354,564.14
减：营业成本	672,879,811.86	1,499,301,569.47	1,575,915,394.24	1,522,239,56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3,037.45	40,344,267.51	19,872,952.29	17,686,514.53
销售费用	261,446,505.17	469,873,240.32	342,040,087.58	331,301,968.52
管理费用	145,216,366.08	249,864,953.47	247,339,451.01	241,088,429.04
财务费用	-1,984,557.23	3,224,459.98	8,244,130.65	6,578,083.28
资产减值损失	6,208,608.22	22,562,802.80	34,332,847.18	18,371,44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二、营业利润	141,603,755.73	269,611,186.56	269,997,024.19	241,579,145.60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562.40	20,481,515.17	20,095,905.53	17,258,8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879,982.54	960,191.73	200,972.46
减：营业外支出	6,047.29	892,405.77	4,679,347.10	2,448,2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三、利润总额	152,670,270.84	289,200,295.96	285,413,582.62	256,389,682.96
减：所得税费用	25,578,270.60	44,569,555.79	39,790,839.68	37,448,410.16
四、净利润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少数股东损益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7,191.97	1,718,834,216.69	1,410,926,837.71	1,240,373,6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11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677.68	20,076,365.89	22,892,779.77	15,217,7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82,869.65	1,738,910,582.58	1,435,175,731.87	1,255,591,4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09,059.92	427,585,915.48	362,341,681.74	397,908,5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40,857.36	194,389,652.03	209,394,395.83	176,695,9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02,945.37	298,560,306.51	223,307,567.57	203,547,6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31,521.88	526,402,593.17	373,888,211.85	449,901,0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84,384.53	1,446,938,467.19	1,168,931,856.99	1,228,053,2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485.12	291,972,115.39	266,243,874.88	27,538,11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49.78	448,707.28	2,379,592.22	449,42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557.14	17,035,649.02	11,220,170.00	23,2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3,506.92	18,162,356.30	23,799,762.22	23,652,4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0,735.17	42,445,464.76	19,085,291.92	48,682,27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00.00	60,000,000.00	60,661,1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0,735.17	102,445,464.76	79,746,402.85	48,682,2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7,228.25	-84,283,108.46	-55,946,640.63	-25,029,8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00,000.00	300,000,000.00	15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50,436.47	55,874,004.11	55,158,195.97	53,296,69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0,436.47	265,874,004.11	355,158,195.97	153,296,6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36.47	48,425,995.89	-55,158,195.97	-1,596,6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6.28	-21,542.14	60,433.05	-87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175.88	256,093,460.68	155,199,471.33	910,69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17,698,20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837.73	660,130.97	-3,048,060.83	-2,163,64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32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066.21	3,241,903.14	2,103,785.50	648,223.9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820,570.67	20,115,438.12	15,416,558.43	14,810,537.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77,166.69	3,046,452.17	2,219,875.43	1,791,440.0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06,361.19	267,441.58	451,680.00	126,058.4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042.79	16,801,544.37	12,745,003.00	12,893,0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94,840.36	230,080,355.33	234,109,929.00	207,258,996.8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1.24	1.41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3%	0.31%	0.2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7.00	8.75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70	3.75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082.99	49,547.53	48,660.16	43,63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83	0.7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72	0.44	0.00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80,644.60万元、116,418.28万元、149,710.65万元和157,671.32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188,711.82万元、186,983.95万元、178,366.43万元和169,638.70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269,356.42万元、303,402.23万元、328,077.08万元和327,310.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和储备的产成品增加。2016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增加。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取折旧、摊销导致的账面净值减少。

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使用状况良好，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

(2) 负债状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0,307.33万元、85,102.20万元、73,553.74万元、63,809.30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8,936.22万元、8,430.48万元、24,672.32万元和25,958.11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79,243.54万元、93,532.68万元、98,226.06万元和89,767.41万元。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全部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6年末新增长期借款1.60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1.24	1.41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082.99	49,547.53	48,660.16	43,636.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5	44.92	38.06	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49.85	29,197.21	26,624.39	2,753.8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7.00	8.75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70	3.75	4.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1	1.93	2.53	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81	0.87	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营业成本	67,287.98	149,930.16	157,591.54	152,223.96
营业利润	14,160.38	26,961.12	26,999.70	24,157.9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净利润	12,709.20	24,463.07	24,562.27	21,8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9	24,688.19	24,685.49	22,0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9.48	23,008.04	23,410.99	20,725.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原料药销售收入增加。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3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72	171,883.42	141,092.68	124,037.37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比	70.43%	67.02%	56.51%	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5	29,197.21	26,624.39	2,753.81

净利润	12,709.20	24,463.07	24,562.27	21,894.13
占比	112.12%	119.35%	108.40%	1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回款速度较快，产品需求旺盛，资金回流状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未把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列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59,241.66	118,080.43	127,145.88	112,660.33
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影响额	-63,825.04	-135,678.19	-141,748.53	-154,84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额	-59,241.66	-118,080.43	-127,145.88	-112,66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计入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68.76	307,561.61	282,841.21	278,87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02.57	160,839.02	163,380.05	152,4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23	46,794.97	41,227.04	44,93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9.46	21,842.30	16,511.18	47,0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1.10	-26,026.07	-20,197.32	-44,6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	4,842.60	-5,515.82	-1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2.15	6.04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2	25,609.35	15,519.95	91.0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77%、113.27%、119.92%和121.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205.23%、167.85%、191.29%和148.1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2.99 万元、-5,594.66 万元、-8,428.31 万元和-20,887.72 万元。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国家新版 GMP 认证等有关要求。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8.23 万元、1,908.53 万元、4,244.55 万元和 1,716.07 万元，低于公司长期资产增加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7 万元、-5,515.82 万元、4,842.60 万元和-14,415.0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借款净额与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差额。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会，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和相关的经营策略，并在生产组织、质量管理、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全面培育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现金分红，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5,935,890.00 元。

（2）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8,056,008.00 元。

（3）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

金红利 49,116,067.00 元。

(4) 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50,176,126.00 元。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③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⑤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⑥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和 CISEN USA,INC.（CT）。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秀莲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 13 号 9 幢 1 至 3 层 102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3.73	34.37
净资产	-87.59	-45.8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41.74	-76.17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2、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兵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经营范围：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3,876.27	39,530.81
净资产	7,526.77	5,526.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000.65	440.42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3、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范围用语为准）；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5,529.66	24,068.25
净资产	1,255.79	1,618.5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62.77	-1,413.03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4、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公司住所：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龙药业	3,600.00	80.00%
武汉西诺汉浦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403.44	3,386.48
净资产	1,200.47	1,520.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19.94	-1,125.58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5、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涛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东外环 366 号安海物流园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股权结构

捷联物流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为魏孟章。2016 年 6 月 25 日，辰欣药业与魏孟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孟章将其持有的捷联物流 100% 股权转让予辰欣药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捷联物流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0.79	44.87
净资产	-188.46	-128.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60.38	-128.08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6、CISEN USA,INC. (CT)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卢秀莲

公司住所：4 COLONIAL COURT,MIDDLEBURY,CT 06762

经营范围：服务代理，代理辰欣药业在美国的药品申报以及与 FDA 联系工作。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为推动 CGMP 项目进展，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要求，公司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辰欣美国（CT），作为辰欣药业与美国 FDA 的联络人。目前辰欣美国（CT）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含）股票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7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308130029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8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5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9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

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同意将上述第2项建设项目的项目执行年限延期至2018年4月。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128,591.49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

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竞争优势，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将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并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及产品选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项目的产品选型如下表所示：

功能主治/ 药品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	新建 1.5 亿 非 PVC 软 袋输液预计 产量(万袋)	新建 2 亿冻 干粉针预计 产量(万支)	国际 CGMP 固 体制剂预计 产量(万片)	新建 5000 万分装粉针 预计产量 (万支)
一、抗癌及辅助用药		-	-	-	-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	-	-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	50.00	-	-
多西他赛注射液		-	50.00	-	-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	800.00	-	-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	100.00	-	-
注射用奥沙利铂		-	100.00	-	-
二、心脑血管用药		-	-	-	-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200.00	-	-	-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	-	-	4,000.00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	-	-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	-	20,000.00	-
甲钴胺片		-	-	120,000.00	-
盐酸洛美利嗪片		-	-	20,000.00	-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	-	-	880.00
三、抗感染用药		-	-	-	-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0	-	-	-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0.00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6,400.00		-
注射用阿奇霉素	-	6,000.00		-
法罗培南钠片	-	-	20,000.00	-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	-	90,000.00	-
罗红霉素胶囊	-	-	100,000.00	-
注射用比阿培南	-	-	-	120.00
四、麻醉及辅助用药	-	-	-	-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	2,000.00	-	-
注射用盐酸纳络酮	-	1,500.00	-	-
注射用维库溴铵	-	600.00	-	-
五、消化系统用药	-	-	-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2,400.00	-	-
六、肝病用药	-	-	-	-
阿德福韦酯片	-	-	20,000.00	-
七、营养型输液	-	-	-	-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18AA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	300.00	-	-	-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0.00	-	-	-
脂肪乳注射液	200.00	-	-	-
果糖注射液*	800.00	-	-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列产品	300.00	-	-	-
葡萄糖注射液	3,500.00	-	-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600.00	-	-	-
八、普通输液	-	-	-	-
氯化钠注射液	5,500.00	-	-	-
九、其他	-	-	-	-
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	1,000.00	-	-	-
伏格列波糖胶囊	-	-	110,000.00	-
新增产能合计	15,000.00	20,000.00	500,000.00	5,000.0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由于各条生产线（不同剂型）可通用生产各种功能的该剂型产品，上述产品方案可能因实际生产安排而有所变化，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拓展情况灵活调配产能。

注 2：带“*”号的产品目前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处在申请过程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1、抗癌及辅助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肿瘤具有发病率高、隐蔽性强及致死率高等特点，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老龄化的加剧，癌症已经成为人类健康的第一杀手。《2012年全球癌症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约1,410万新发肿瘤患者，有820万肿瘤患者死亡。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新增癌症病例337万例，比2010年增加28万例——这相当于每分钟就有6个人得癌。

在全球，肿瘤作为人类健康第一杀手，抗肿瘤药物市场自然也是全球第一大药物市场，据IMS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物开销为1,000亿美元，远远高于其他疾病的用药开销，预计2020年将增长至1,500亿美元。2010年至2014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

在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老龄化的加速，环境污染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都造成癌症发病率与死亡率上升。同时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使得肿瘤就诊人数不断提高，高价抗肿瘤药物的使用频率也在不断提高。根据CFDA南方所的统计数据，在我国医院用药市场，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一直稳步增长，由2010年的428.23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970.0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7%。从各品种医院市场份额上来看，2015年前5位抗肿瘤药物占据24.73%的市场份额，其分别为紫杉醇、胸腺五肽、培美曲塞、胸腺法新和多西他赛³。

（2）市场前景

老龄化是癌症形成的一个基本因素。随着生命机体逐渐衰老，细胞修复机制开始衰退，而特定癌症危险因素也积累到了较高的程度，会导致癌症发病率显著升高。同时中国城镇化进程正在深化，城镇化过程难免引发环境污染，城市生活的工作压力和不良的生活习惯会使人们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这些负面因素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就可能引发癌症。卫生部的数据显示，城市人口恶性肿瘤患者患病率明显高于农村人口。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癌症患者不断增加。2010年，我国约有268.5万癌症患者，而每年新生肿瘤患者总数约为212.7万

³ 数据来源：《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人，到2020年，预计我国癌症患者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可达24.35%⁴。抗肿瘤药物市场需求的不断攀升将为我国抗肿瘤药物生产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2018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额可达1,447.42亿元⁵。

2、心脑血管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心脑血管疾病是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6》指出，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45.01%，城市为42.61%。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年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128.23/10万，其中脑出血52.09/10万，脑梗死41.82/10万。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153.63/10万，其中脑出血72.26/10万，脑梗死46.99/10万。

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13年度，在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排名第三，市场份额为14.47%；在医院终端中药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高居首位，市场份额为35.78%⁶。2014年度，在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10.55%和37.42%，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6位和第1位；在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9.81%和45.70%，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5位和第1位；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31.41%和38.84%，其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1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9.83%和46.24%，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4位和第1位⁷。

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0年至2015年，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终端市场规模由737.04亿元上升至1,531.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5.75%。

（2）市场前景

⁴ 数据来源：《抗癌药物市场的发展状况》

⁵ 数据来源：《寻找优质创新，打造健康中国》，安信国际

⁶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⁷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心脑血管疾病是最重要的慢性病。我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了心脑血管病的发病人数增加，慢性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16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的统计，循环系统慢性病患病率已由 2003 年的 50.5% 增加到 2013 年的 180.3%。其中，心脏病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14.3% 增加至 2013 年的 22.1%；高血压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26.2% 增加至 2013 年的 142.5%；脑血管病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6.6% 增加至 2013 年的 12.2%。

2014 年中国 100 张床位以上医院药品总购药额为 6,147.60 亿元；其中，心脑血管病药品总购药额为 656.44 亿元⁸。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预计今后 10 年心脑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带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持续增长，心脑血管用药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3、抗感染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自 2011 年起，原卫生部开展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重点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遴选、采购、临床使用、监测和预警、干预与退出全流程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现象的干预力度，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四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自此，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规范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相关政策，各省市根据国家卫计委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

受国家相关部门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的终端市场规模增速缓慢，由 1,192.22 亿元上升至 1,584.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5.85%⁹。

（2）市场前景

抗感染类药物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谱特征是一致的。尽管国家相继出台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政策会导致抗感

⁸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⁹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染类药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但抗感染类药物由于存在刚性需求，仍然会维持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会使得合理使用抗感染类药物成为主流，同时，耐药性在临床上将成为抗感染类药物的风向标，这会促使企业对产品进行结构调整，向安全、有效、对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药品发展。一些规模小、产品单一，来不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企业将退出抗感染类药物的竞争市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医疗机构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处方集》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录的抗菌药物品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能选用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市增补品种)中的抗菌药物品种。因此，主要生产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抗感染类药物的企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小。

4、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 市场容量

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我国医保体系的逐渐完善，近几年住院手术人次逐年上升。2004年，卫生部统计全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为1,717万人次，2015年达到4,555.70万人次，2004年-2015年以9.28%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¹⁰。凡是手术一般都需要麻醉，手术量的上升直接带动了麻醉及辅助用药销售的上升。根据中康CMH数据，2015年麻醉用药市场规模为121.59亿元，同比增长6.4%¹¹。

(2) 市场前景

预计未来5-10年，我国麻醉药品用药仍处在高速成长期，整个行业将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¹²。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快速增加是推动麻醉用药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同时我国正在实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支付在国民卫生费用中的比例大幅加大，增加了患者对各种疾病的治疗意愿，将带来麻醉及辅助用药市场增量需求的释放。此外，人们疼痛观念的改变、麻醉镇痛药应用范围的扩大（如

¹⁰ 数据来源：《2005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网站

¹¹ 数据来源：《麻醉行业深度报告：春光且莫去，留与醉人看》，国联证券

¹² 数据来源：《麻醉行业深度报告：春光且莫去，留与醉人看》，国联证券

被用于缓解癌症的疼痛、妇产科等其它重度疼痛)、以及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麻醉用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5、消化系统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 市场容量

近年来,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逐步增长,其在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的市场份额由2010年的12.75%增加至2013年的14.11%¹³。2014年度,在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16.39%和6.02%,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2位和第6位;在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17.26%和5.06%,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2位和第5位;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18.57%和6.09%,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3位和第4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12.14%和6.58%,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3位和第4位¹⁴。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对重点城市医院的统计,消化系统药物的销售金额不断上升,由2010年的66.82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41.4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1%。

(2) 市场前景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方性很高,研究显示停药后一年的复发率为65%-80%,两年的复发率几乎达到100%,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6、肝病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 市场容量

肝病的种类按照发病机理一般可以分为病毒性肝炎、代谢异常性肝病、酒精

¹³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¹⁴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性肝损害、药物性肝损害和自身免疫性肝损害等 5 大类，其中病毒性肝炎是最常见的也是危害最大的一类肝病。根据卫生部每月发布的《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病毒性肝炎一直位居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首位。

在病毒性肝炎中，乙型病毒性肝炎是发病数最多的一类。2010 年至 2016 年，乙型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在病毒性肝炎的比例虽然有小幅下降，但其绝对比例仍然处于 75% 以上。乙型病毒性肝炎具有感染率高、医疗负担重、社会影响大的特点，已成为威胁我国国民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

根据米内网 HDM 数据库，2015 年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肝炎用药市场规模为 74.30 亿元，据此推测 2015 年国内肝炎用药市场规模超过 400 亿元¹⁵。

（2）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慢性乙肝患者达到 3,000 万人，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酒精肝和脂肪肝等“富贵病”发病率逐年提高，患病人数甚至已经超过乙肝患者。截至 2010 年底，我国的总体非酒精性脂肪肝的发病率约 15% 左右，重度肥胖者的脂肪肝发病率高达 61%-94%。据此推算，我国目前有脂肪肝病人至少 2 亿人。截至 2011 年，我国男性酒精肝患病率为 6.36%，女性为 0.36%，保守估计我国酒精肝患者人数应在 5,000 万左右¹⁶。

2014 年病毒性肝炎患者人均医药费用达到 7,747.90 元，药费占比 58.40%。2010 年-2015 年，我国肝病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33.73 亿元，达到 440.30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医院市场是肝病药物销售的主要渠道，市场份额占比 86.10%，2015 年的销售额达到 379.10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8%。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肝病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780 亿元¹⁷。

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营养型输液主要包括葡萄糖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丙氨酰谷氨酰胺输液、

¹⁵ 数据来源：《2015 国内肝炎用药市场超 400 亿元：护肝药为领先品类，占比 1/3》，米内网

¹⁶ 数据来源：《医药行业：肝病行业专题报告之看清肝病行业真正的“巨头”！》，东吴证券

¹⁷ 数据来源：《医药行业：肝病行业专题报告之看清肝病行业真正的“巨头”！》，东吴证券

氨基酸输液和脂肪乳输液等。营养型输液通过静脉输注的方式向患者提供维护肌体功能必需的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糖类、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是患者在不进食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所需营养物质。营养型输液能够改善病人的营养状况、提高对手术的耐受能力、减少术后并发症、提高康复率并缩短住院时间，主要在医院的外科病房、重症监护病房、肿瘤病房以及重点护理房使用。

在营养型输液中，葡萄糖注射液是销售额最大的药品，2014年度，葡萄糖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用药市场和乡镇卫生院化学药用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10位、第2位、第17位和第1位，市场份额分别为0.92%、2.23%、1.19%和6.28%¹⁸。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是临床用量较大的营养型输液。2014年度，其在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15%、5.42%和7.14%，排名第7位、第4位和第3位¹⁹。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0年至2013年，我国丙氨酰谷氨酰胺的终端市场销售额由14.16亿元增长至25.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39%；2014年度，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94%，排名第8²⁰。

在氨基酸大输液市场，市场规模由2007年的19.93亿元增长到2010年32.5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81%²¹。2014年度，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0.97%，排名第9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47%，排名第5位。2014年度，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在在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14%，排名第8位²²。

脂肪乳大输液市场，市场规模由2006年的12.50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21.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88%²³。

¹⁸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¹⁹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²⁰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²¹ 数据来源：《我国氨基酸输液市场现状分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²²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²³ 数据来源：《脂肪乳剂市场分析 & 质控总述》

（2）市场前景

在欧美发达国家，营养评价和治疗是一种普遍的医疗行为。在美国，60%-70%的外科有营养风险的住院患者、100%有营养风险的肿瘤放、化疗患者得到营养治疗。相比之下，2009年，我国住院患者为1.2亿人次，其中约40%的患者存在营养风险，但只有10%得到营养评价和治疗。可见，我国的临床营养治疗产品市场才刚刚起步，远未达到普及，我国临床营养制剂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²⁴。

8、普通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普通输液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大输液是最重要的制剂之一，由于其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临床用途十分广泛。2013年至2015年，我国大输液药物医院市场规模分别为646亿元、725亿元和8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2.25%²⁵。

（2）市场前景

①行业集中度上升

随着国家基本药物逐步实行各省统一招标集中采购，药品中标价不断降低，产品丰富、成本更低、善于创新的大企业通过集中化采购、规模化生产、高中标率实现利润，并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而小企业的生存难以维系，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011年3月颁布实行的新版GMP，对无菌制剂企业的要求更为严格，并要求在3年之内改造完毕。大输液行业作为无菌制剂的一个类别，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标。根据国家药监局的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共1,319家，已有796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GMP认证，已通过认证的企业占60.30%。由于自2014年1月1日起未通

²⁴ 数据来源：《临床营养治疗外科治疗领域的里程碑》

²⁵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必须停止生产，大输液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优化趋势明显。

②包装材料软塑化

塑瓶和软袋包装相对于玻璃瓶包装在质量、存储、运输和用药安全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国内对包装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突破进展，生产设备的不断更新，大大降低了软塑包装的生产成本。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用药安全意识的增强促使居民选择消费安全性更高的软塑包装大输液产品。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医生逐渐培养起对软塑大输液的用药习惯和认可度。基于上述原因，近年来，软塑包装的大输液产品的市场份额快速增加。我国大输液包装结构调整符合国际发展潮流，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软袋、塑瓶包装的输液产品已经成为市场主流，美国软塑包装的使用率占到 90%，欧洲为 70%。预计未来我国玻璃瓶的市场份额继续萎缩，软塑包装的市场份额将继续增加。

③产品种类多元化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输液市场分治疗类别来看，血液及造血系统药物（包括氯化钠、人血白蛋白、葡萄糖、脂肪乳等）的市场份额最大，且基本保持稳定。受国家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政策影响，全身抗感染类药物的市场份额逐年下降，由 2011 年的 18.83% 下降至 2015 年的 14.86%。其他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大类）	市场份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6.71%	56.50%	57.28%	57.25%	56.0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8.83%	15.95%	15.03%	13.88%	14.86%
造影剂	8.77%	9.27%	9.16%	9.51%	9.87%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5.82%	7.35%	7.68%	8.44%	8.73%
心血管系统药物	3.59%	4.28%	4.17%	4.08%	4.00%
神经系统药物	3.32%	3.26%	3.32%	3.40%	3.03%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37%	1.53%	1.66%	1.81%	1.85%
呼吸系统用药	1.20%	1.21%	0.86%	0.68%	0.65%
肌肉-骨骼系统	0.40%	0.64%	0.85%	0.93%	0.98%

分品种来看，氯化钠输液（属于普通输液）的市场份额在 2011 年至 2014 年一直处于第一位，市场份额分别为 11.56%、10.11%、10.91%和 11.21%。2015 年，氯化钠输液市场份额降至 10.87%，市场份额排名被人血白蛋白超越，下滑至第二位。

近年来，氯化钠等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输液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其他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逐步上升。为适应大输液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大输液生产企业，尤其是资本技术实力强大的龙头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型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上市速度，使得大输液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未来，受“限制门诊输液”和“限抗令”等政策的影响，氯化钠输液等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会受到影响，其他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9、糖尿病治疗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

糖尿病是一组以胰岛素分泌缺陷或胰岛素作用不足所导致的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紊乱综合征。糖尿病的慢性高血糖状态会引起众多的并发症，如器官损害、功能衰竭，特别是肾脏、眼、神经、心脏和血管，是对人体危害较大的临床常见病症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糖尿病已成为除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外的第三大疾病。

国际糖尿病联盟 2015 年 12 月最新糖尿病概览(Diabetes Atlas)数据显示，全球成年型糖尿病患者已有 4.15 亿人，比 2013 年发布的上一版概览增长了 19.6%。糖尿病已成为全球蔓延的一种高发性慢性病²⁶。2015 年，全球糖尿病市场规模达到 714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9%²⁷。在我国，糖尿病患者约有 1.14 亿人，而饮食越来越精细化、运动习惯的缺乏使得在未来数年内，糖尿病总人数还将不断攀升，催生着该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5 年，我国糖尿病市场规模达到 362

²⁶ 数据来源：《降糖新药强攻国内 400 亿市场》，米内网

²⁷ 数据来源：《362 亿糖尿病市场：化学药与中成药 Top 5 品种》，米内网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4.70%²⁸。

（2）市场前景

我国单个病人的年度治疗费用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美国平均每个糖尿病人花费 7,000 美元，德国在 4,000 美元左右，中国却不到 1,000 美元²⁹，甚至低于巴西。由此看来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达到理想的诊疗环境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印发了《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中国学龄儿童少年超重和肥胖预防与控制指南》、《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和成人糖尿病患者膳食指导标准等，推动糖尿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国办发[2017]12 号），对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目标和策略措施进行了明确。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强病患教育措施，以及公众的诊疗意识的逐步提高，我国糖尿病医药市场将继续发展。

²⁸ 数据来源：《362 亿糖尿病市场：化学药与中成药 Top 5 品种》，米内网

²⁹ 数据来源：《我国糖尿病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生物谷（2014-5-2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年和2010年,卫生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其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卫生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区、市)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0%、61.63%和57.66%;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6.21%、94.37%

和 95.39%，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2、药物投标失败风险

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 1-2 年。目前，各省（区、市）的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 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药品的质量。商务标书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在经济技术标书合格的情况下，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第二种是改良的“双信封”制度，在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基础上，再从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入围的企业中，选择符合降价要求且综合得分较高的企业同时中标；第三种为综合评分制度，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综合标占不同的分值综合评审。

大部分省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采取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药企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标价格的高低来确定中标对象，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此类生产规模大、行业排名靠前、市场信誉良好的药企中标。2013 年以来，个别省份改变了以前年度以经济技术标书为前提的评审方式，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审，其中经济技术标占比偏低，商务标占比偏高。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双信封制度的演化深入，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药品大幅降价的趋势，同时加剧了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在药物招标采购中，如果更多的省份采取经济技术标分值偏低的招标政策，将导致公司原有经济技术标的优势减少或消失，加大公司投标失败的风险，影响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3、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参与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后，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

销售。由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存在医院分布广、单个医院采购数量小、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在全国大部分省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形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分布范围广、数量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公司的直销和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等职责转由公司承担。为弥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市场维护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强与 CSO（合同销售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由 CSO 等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经销商或患者回访、学术推广、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合格服务商备案管理制度，对 CSO 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包括信息获取、备案考察、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如果 CSO 等专业机构在市场推广中行为不当，亦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规范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风险

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国家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抗菌类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主要包括：建立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对临床应用的抗菌类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对医疗机构购进抗菌类药物的品种规格予以限制等。2012 年 4 月 24 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

备案。2014 年以来，安徽、浙江、江苏、江西、黑龙江、辽宁、山东、广东等省区相继出台了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指导意见，国内多地市部分高等级医院也逐步实施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政策；未来禁止或者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抗菌类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包含抗菌类输液）分别为 35,342.27 万元、31,223.10 万元、29,365.16 万元和 12,79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2.63%、11.70% 和 10.43%。

公司部分抗感类输液和普通输液用于门诊，将受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70.57 万元、57,519.92 万元、63,197.45 万元和 28,47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1%、23.27%、25.18% 和 23.23%；同期公司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70.74 万元、10,797.74 万元、10,150.09 万元和 4,48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4.37%、4.04% 和 3.66%。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体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2011 年 3 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 1998 年实施的 GMP 更加严格。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组织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

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同时处以罚款 5,400 元，罚没金额合计 8,100 元。	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 0.2g 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 10,908 元，同时处以罚款 22,3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33,210 元。	批号为 1307052101，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 1210110512，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3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20,000 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取得和维持相关生产许可认证的风险

根据监管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经营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

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并发生相应的投入，致使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7、劳动力价格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供不应求现象日益明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却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大幅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和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待遇，2014年至2017年，公司所在地济宁市月最低工资由1,350元提高至1,6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3.50元/小时上调至16.40元/小时，劳动力价格上涨已成为中长期趋势。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人均薪酬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致力于通过新生产线建设、原有生产线改造等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是如果劳动力价格持续上升，仍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8、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及其采购控制的风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述原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6%、71.47%、70.88%和72.20%，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建立了由供应部、质量保证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机制，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地考察，实施严格的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质量、数量与生产经营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和质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4,335.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和 18.66%，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随着我国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演变和推进，药品整体出厂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22 万元、2,813.63 万元、1,209.71 万元和 1,485.3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分别为 47,048.02 万元、16,511.18 万元、21,842.30 万元和 6,299.46 万元，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机器设备采取的双倍余额递减加速折旧的核算方法导致建成项目投产前期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项目分年逐步达产的特点导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及新增收入相对较低，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6,605.58 万元、18,707.41 万元和 19,281.63 万元，增长较快。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为 9,084.0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 889 家企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鲁高科字[2015]33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1-6月份暂按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92.99	568.10	484.02
合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4%	12.79%	12.75%	13.54%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9,192.59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7%和16.50%。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机器设备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8,674.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8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医药生产技术的发展或国家对医药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提高,均可能加快公司技术设备的升级换代,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势明显,涵盖范围广、剂型全、规格多,公司

目前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 1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 2 大剂型 58 个品种 63 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 19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产品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26%、36.89%、41.54%和 46.11%。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产品毛利率会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逐年波动，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取决于单个规格产品的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如果未来市场产品需求或公司营销能力及策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或部分产品毛利率降低，可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0%、11.76%、10.51%和 4.94%。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达产且实现全部预期效益，公司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8、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捷联物流、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并间接持有辰中生物 80%的股权。2014 年度，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2,068.09 万元；2015 年度辰欣汇智和佛都药业已实现盈利，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1,663.40 万元。2016 年度，佛都药业盈利 440.42 万元，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2,742.86 万元。2017 年 1-6 月，佛都药业盈利 2,000.65 万元，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784.83 万元。若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

9、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账面余额为 5,676.94 万元，占净资产的 2.39%。上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红桥科技 35.17% 股权、财信担保 2.24% 股权和吉林双药 49.00% 股权。如果上述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减少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7.04%、7.08% 和 7.25%，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其盈利能力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前，新增折旧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按照剂型分类口径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新增产能较大，其中非 PVC 软袋输液 1.5 亿袋、口服固体制剂 50 亿粒（片）和冻干粉针剂 2 亿支，分别为 2016 全年产能的 47.62%、71.43% 和 296.30%。尽管公司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新药投产及扩产计划、在研或待批产品情况、市场需求及销售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和可行性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公司在产品技术、审批认证、市场预测和生产管理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市场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根据公司药品产能相应提升，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能力闲置，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产品密切相关，为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际执

行中运作良好，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新建项目整体计划实施、募投与非募投项目的管理，均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项目投建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需要公司提高市场预判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必要时根据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投资计划。如果公司不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效、合理的过程管理和执行监督，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竞争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企业 1,000 多家，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尽管公司目前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均衡、新药研发能力较强，但仍在较多品类的产品销售方面面临国内外其他医药企业的激烈竞争。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持续不断的推出新药产品是保持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由于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对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等特点，研发风险较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新药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03.20 万元、10,382.27 万元、10,869.19 万元和 7,476.16 万元。如果公司新药研发失败或推出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无法实现新药产品规模化生产销售，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持续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并设立辰欣汇智等子公司开展研发业务并吸引人才，但受到地域等因素限制，仍然存在不能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但仍存在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六）行业政策性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除了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外，工信部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发改委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但是由于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可能因个别子公司在内部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跨度的加大,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完善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流动性较大,有可能出现未及时签署劳动合同,未及时办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等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用工不规范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及声誉,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和市场支持方面的人才需求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因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因素不能进一步充实所需人才,将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杜振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4.2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

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8 份产品销售合同、9 份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同、1 份设备采购合同、1 份关联交易采购合同、1 份关联销售合同、6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1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 份借款合同、3 份银行承兑协议、8 份理财合同、1 份租赁合同、1 份保荐合同、1 份承销合同、6 份财产保险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0537-2989906	0537-2215851-002	孙洪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0531-68889212	0531-68889222	刘鲁涛、钱伟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010-59336116	010-59336118	杨晓娥、韦微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010-82330558	010-82327668	何政、于希庆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010-88395166	010-88395661	薛秀荣、任兰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9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2:00—5: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看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查阅地点

发行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电 话：	0537-2989906
传 真：	0537-2215851-002
联系人：	孙洪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	0531—68889212
传 真：	0531—68889222
联系人：	刘鲁涛、钱伟

（本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